附件一: 青岛勘察设计协会通讯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青岛勘察设计行业的信息交流和新闻宣传工作，扩大行业的社会影响力，更好地为行业的改革、发展和创新服务，充分发挥通讯员在协调行业与企业之间；协会与会员单位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宣传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规范通讯员队伍建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通讯员的条件

**第二条**  通讯员负责为青岛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称“协会”）网站、公众号等行业媒体提供新闻宣传稿件和素材。

**第三条**  通讯员由协会会员单位各选拔推荐一人，并经协会审核确认。

**第四条**  通讯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坚持新闻工作的党性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新闻工作职业道德，努力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通讯员应具备较强的责任感和工作热情，有较强新闻敏感性，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组稿能力，具有一定的业务理论水平和工作实践经验。

第三章 通讯员的责任与权利

**第六条**  通讯员承担向行业媒体提供本单位工作动态的职责，包括采写新闻报道、拍摄新闻图片（音像）、提供新闻线索和新闻信息联络等。

**第七条**  通讯员应及时准确地宣传报道本单位的重要信息和重大活动，做到不遗漏、不延迟。每年提供稿件（包括组稿）不少于10篇（含新闻图片）。

**第八条**  通讯员采编新闻稿件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采编的新闻稿件必须忠于事实，严禁道听途说甚至捏造事实，重要稿件须经相关部门或领导审定。通讯员因侵犯第三方权益而引起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由其个人承担。

**第九条**  通讯员有义务协助各行业媒体做好报纸、杂志的发行工作，协助各相关媒体开展与媒体业务相符合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通讯员所在单位要为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给予指导和支持。

第四章 通讯员的管理

**第十一条**  通讯员资格审批、注销和日常管理、考核评价工作由协会负责。

**第十二条**  协会每年召开通讯员工作会议。年初部署当年的行业宣传工作计划，年末总结年度通讯员工作成绩，表彰优秀通讯员及其单位。每年不定期进行通讯员业务培训，聘请资深新闻媒体记者授课。不定期组织通讯员集中采风。

**第十三条**  通讯员实行年度考核评价制度。协会每年将对当年见报稿件达到一定数量或提供重要新闻、有价值新闻线索的业绩突出的通讯员予以表彰奖励，颁发优秀通讯员证书，并建议通讯员所在单位在本单位年度评优、考核工作中予以参考。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闻纪律、违反新闻职业道德，长期不提供新闻稿件和信息的通讯员，将取消其通讯员资格。

**第十四条**  通讯员稿件的来稿登记、刊发和工作情况，由协会安排专人负责。

**第十五条**  通讯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通讯员工作的，由其所在单位再推荐其他人选，并通知协会予以确认并收回通讯员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青岛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